



▶ 知识产权与法律——现状与趋势 ..... 2-3



▶ 政府采购与知识产权..... 3-4



▶ 知识产权报道..... 2 & 4

# 中国 知识产权快讯

## 摘要

### □ 知识产权法律——现状与发展趋势，第一部分

中国一向被认为缺乏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实际上，中国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我所知识产权专家彭凯先生和Zach Wortham先生在此文第一部分深入分析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现状与发展趋势以更有力度地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者，主要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利法和商标法；第二部分将介绍著作权法、反垄断法、海关保护、以及其它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作者：彭凯/Zach Wortham

### □ 政府采购与知识产权，第一部分

获得与政府交易的机会往往有助于企业在竞争中获得优势和成功。然而，很多国家对政府财政的使用以及非本国产品/服务进入政府采购范围或作出变相限制，或明令禁止。中国政府陆续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定了如何获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机会，以及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势地位。此文第一部分，我们将分析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政府的态度。第二部分将介绍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如何认定自主创新产品，并简述其对外国公司的可能影响。

作者：白晓柳/彭凯

## 新闻

北京法院判令中国两电水壶生产商因专利侵权赔偿英国一电水壶生产商130万美元 (910万人民币)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浙江家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发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水壶温控器侵犯了英国电水壶温控器生产商思瑞克思有限公司的专利权。思瑞克思此次获得法院支持胜诉，表明中国在知识产权维护方面的力度非常强，有利于鼓励更多国外企业在华投资。然而，百度和搜狐在因提供音乐和电影搜索服务而被起诉的著作权侵权诉讼中获得胜利。

执行编辑：  
王敬

高级编辑：  
MAARTEN ROOS  
彭凯

编辑及设计：  
ZACHARY WORTHA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预测，2009年全球的PCT申请总数会减少5%左右。美国作为最大的PCT申请国，2009上半年的申请量下降了14%。但是，中国的PCT申请量增加19%。如果说中国政府还没有赋予知识产权保护首要地位，那么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对注册知识产权的逐渐重视意味着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将尽快上升为首要地位。为加快知识产权保护的步伐，中国提出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修改了三大知识产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并发布了一系列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此文将对中国努力加速知识产权立法执法的进程进行分析并对有助于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新法作简要介绍。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设定了未来五年的目标，包括：（1）增加年度专利申请的数量，达到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量的水平；（2）增加知识产权持有者的利益；（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减少侵权事件；（4）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以及公众对知识产权的尊重。《纲要》进一步明确了要达到这些目标近期必须完成的24项“具体任务”。这是中国首次将知识产权上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

## 专利法

2009年10月1日，中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正案开始实施。新专利法的重大修改主要包括提高授权标准和加强保护等方面（详细内容请参见2008年第三期和2009年第一期的《中国专利法第三次

修正案》）。2009年9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实施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澄清了新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2009年10月1日后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除非以下的特殊规定：

（1）强制许可；（2）对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理；（3）查处假冒专利行为；（4）变更代理机构。因此，新专利法规定的发明/实用新型绝对新颖性和外观设计的创造性等审查标准，仅适用于2009年10月1日后的专利申请，而不会影响之前的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授权。

为保障新专利法的有效实施，国务院于2009年12月28日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1月21日公布《专利审查指南》。《决定》及《指南》于2010年2月1日开始实施，对申请专利、审查专利申请的程序以及授权条件做了更加详细和具体的规定。

2009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确定专利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保护范围，侵权行为，现有技术 and 先用权抗辩，计算赔偿数额，以及新专利法的适用等问题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 商标法

2008年1月，商标法第三次修改草案首次公布，对审查程序等内容的重大修改意见引起了广泛争议。随后，该草案几易其稿，并已于2009年12月交国务院法制办审议，可能将会在2010年正式发布实施。预计商标法第三次修正案将对中国的商标法律体系产生重大影响。

除了商标法第三次修正案，于2009年颁布的其他一些有关商标的法律法规也值得关注，例如对驰名商标的保护。2009年1月

## 中国 知识产权 报道

### 最高法院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发布 一系列规范性法律文件

针对在专利审判实践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专利侵权的判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涉及当前专利侵权审判中的主要法律适用问题：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及侵权判定原则，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判定原则，现有技术抗辩以及先用权抗辩的适用，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受理等，为专利权侵权案件审判提供了统一的裁判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8日发出了《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通知》，调整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本次调整统一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确定了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最高标准。调整后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自2月1日起施行。

知识产权案件涉及大量专业技术问题和证据，查明与认定专业技术事实是一大难题。200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网民意见建议时指出，通过司法鉴定、专家证人、专家咨询、专家陪审等举措能有效解决此难题。

# 知识产权法律——现状与发展趋势，第一部分



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依据该司法解释，有权认定驰名商标的法院确定为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其他中级法院管辖此类案件需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这样，所有的中级法院可以管辖普通的商标案件，但如果涉及驰名商标的认定，则只有其中很少的法院有管辖权。比如在知识产

权诉讼最多的广东省，以前所有的21个中级法院都可以管辖涉及驰名商标的案件，但现在只有广州市和深圳市的中级法院才有管辖权。由此可见，随着近年来驰名商标案件的不断增多，最高法院对驰名商标的认定持更为谨慎的态度。另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9年4月21日发布《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最高法院亦于2009年4月23日

发布司法解释——《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中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本文的第二部分将刊登于下一期的中国知识产权快讯)

作者：彭凯/Zach Wortham

## 政府采购与知识产权，第一部分

根据2003年实施的《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据报道，2008年中国公共部门采购总额约877亿美元，是2003年的3倍以上，而且该趋势将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而快速增加。虽然各国政府采购的一般原则为采购本国产品，但在以往的实践操作中，特别在高新技术领域，也会考虑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的外国知名品牌产品，因此，中国的政府采购也为全球各大公司创造了一个巨大的市场。2006年起，中国政府陆续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要求政府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向本土产品倾斜，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因此，外国公司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的关注，避免丧失先机或误用资金。在此，本文将介绍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法规政策背景和其中的重要规定，并试简述其对外国公司的可能影响。

### 法规、政策背景

《政府采购法》颁布后，国务院于2006年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并随即下发《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提出实施促进自助创新的政府采购，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

2007年4月，财政部制定并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即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并公布了《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两部新法规，明确鼓励政府优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并规定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将实行审核管理。根据这两部新法规，财政部又进一步发出通知，为鼓励大型国有装备制造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国家对国内装备制造企业为开发等用途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等缴纳的进口

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同时停止相应整机及成套设备的进口免税政策。

2008年9月，科技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制定并下发《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各省市也陆续开展自主产品认定工作，如北京、江苏、深圳、广东、山东、福建、河北、成都等，都开始认定各省市的自主创新产品并发布自主创新目录。进入各省自主创新目录的基本上都是本省较著名的自主品牌企业，难免让人质疑是否会变相地形成地方保护主义，有悖于支持产品自主创新的初衷。

2009年10月，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09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单位做好产品申报、初审与推荐工作。这意味着，《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有望在近期出台，自主创新产品的确立将得到进一步的统一规范。

# 政府采购与知识产权， 第一部分



## 政府购买的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的主体（又称采购人）包括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这些定义仍然需要进一步明确，例如，团体组织是否包括国有企业 and 国企控股的公司？目前我国有大量的国有企业每年都在进行巨额的采购，特别是在能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巨大的项目上，是否应该认定为政府采购而对自主创新产品采取优先政策？又如，BOT方式开发的项目工程，其采购是否属于政府采购？

按照国际惯例，政府采购已有完善

定义，但是，在中国，国企是否当然地成为采购人，对此仍存争论。普遍意见认为，这应该根据采购资金的来源进行判断。如果采购资金不是来源于财政性支出，则不能认定为政府采购。从这个角度BOT工程的采购不应被认定为国家采购，而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采购，则应被认定为国家采购。从实践操作的层面上讲，地方的具体操作中早已采纳了上述理解。例如，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在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物资或服务采购时都适用该条例，并且特别指出，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

金、预算外资金和事业收入。《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则规定，本市的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有关单位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及其相关活动时，都是该办法的适用主体，并且同样指出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北京市政府采购办法》亦规定，凡纳入本市市级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是该办法的适用主体。由此可见，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都可能被视为政府采购，从而适用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政策。

(本文的第二部分将刊登于下一期的中国知识产权快讯)  
作者：白晓柳/彭凯

## 中国 知识产权 报道

### 五局知识产权网站成立

经过长期磋商和共同努力，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日前正式启动五局网站www.fiveipoffices.org。该网站将登载有关五局合作动态及相关背景信息，尤其是在2008年10月于韩国济州岛举行的第二次五局局长会议上达成的十个联合“基础项目”的发展动向。五局“基础项目”旨在协调五局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以期实现五局间工作成果共享。

### 中国首部侵权责任法与知识产权

中国首部侵权责任法将于2010年7月1日生效。侵权责任法包括92个条文，规定了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该法原则上包括对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但并未做出任何更为详细的规定。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仍只能适用现行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 广州3年内提供200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额度

2009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和广州市商业银行等5家银行与代表市政府的广州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将在未来3年内提供200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额度，帮助广州市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 中国参展法兰克福国际书展

2009年10月18日，第61届法兰克福国际书展正式落幕。此次书展上，中国版权服务站首次亮相，中国版权领域各类宣传推广活动也全面展开。中国版权服务站位于书展6号馆中国展团附近，专业人员在现场全程解答了国际出版界及版权届的各方面咨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专利审查指南》

为保障新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效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专利审查指南》。《指南》于2010年2月1日开始实施，以提高专利申请、专利审查程序的效率，并对申请和授权条件做了更加详细和具体的规定。

广州  
电话：(+86 20) 8760 0082  
传真：(+86 20) 8778 4482  
info@wjnc.com

深圳  
电话：(+86 755) 8882 8008  
传真：(+86 755) 8284 6611  
shenzhen@wjnc.com

上海  
电话：(+86 21) 5887 8000  
传真：(+86 21) 5882 2460  
shanghai@wjnc.com

青岛  
电话：(+86 532) 8666 5858  
传真：(+86 532) 8666 5868  
qingdao@wjnc.com

天津  
电话：(+86 22) 2532 3818 /9  
传真：(+86 22) 2532 3820  
tianjin@wjnc.com

福州  
电话：(+86 0591) 88522000  
传真：(+86 0591) 83549000  
fuzhou@wjnc.com

厦门  
电话：(+86 592) 268 1376-9  
传真：(+86 592) 268 1380  
xiamen@wjnc.com

海口  
电话：(+86 898) 6672 2583  
传真：(+86 898) 6672 0770  
hainan@wjnc.com